



電話 Tel: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2 0531
檔號 Our Ref: (46) in L/M (2) in S/F (32) LCS 4/ ME 954/ 2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大埔
寶鄉街 1 號
寶鄉邨 G01 室
大埔區議會主席
張學明先生，GBM, GBS, JP

張主席：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區際體育比賽定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舉行，為協助各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賽及備戰港運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透過轄下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供地區代表團支援項目津貼，並預留體育設施及邀請相關體育總會安排合資格的教練，為地區代表團的運動員提供每項體育比賽最多 24 小時的訓練。現夾附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附件一）及下列有關八項體育比賽的報名表格、相關須知及指引，以供貴區議會參閱及跟進：

- 八項體育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附件二）
-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附件三）
- 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附件四）
- 訂製體育比賽服指引（附件五）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定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現誠邀貴區議會派出一隊啦啦隊參加。有關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見附件六。

宣傳工作

為加強港運會在地區層面的宣傳，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將於 2019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安排在 18 區的主要街道懸掛燈柱旗，每區約 150 對。各區議會亦可透過其他途徑增撥資源，如區議會撥款或地區人士／團體贊助等，於區內懸掛更多燈柱旗，以營造熱鬧的港運會氣氛。有關懸掛燈柱旗指引見附件七。

此外，秘書處亦已聘請承辦商為每區製作約兩分鐘的「十八區備戰專輯」，於 2019 年 3 月初至 4 月底在港鐵車廂內的電視屏幕播放。每區的專輯將連續播放 3 天，以報導地區代表團的備戰情況及宣傳活動，有關建議專訪內容見附件八。

開幕典禮

開幕典禮定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將於本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三次常委會會議，除商討開幕典禮擬議的活動安排外，亦會安排各地域代表的委員即場抽出 18 區觀眾席的位置，擬議觀眾席安排見附件九。

遞交報名表格日期

請貴區議會於下列日期或以前，將填妥的下列表格，交回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跟進：

報名表格		遞交日期
1.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報名表格 (<u>附件六</u>)	2019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2.	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 (<u>附件一</u>)	2019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四)
3.	八項體育比賽的報名表格 (<u>附件二</u>)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7668 與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
職員林佩玲女士或 2601 7667 與張穎詩女士聯絡。

預祝貴區議會在今屆港運會取得驕人成績！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葉永成

- 附件：
- (一) 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
 - (二) 八項體育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
 - (三)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
 - (四) 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
 - (五) 訂製體育比賽服指引
 - (六)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章程及報名表格
 - (七) 港運會燈柱旗設計及在街道懸掛燈柱旗指引
 - (八) 「十八區備戰專輯」建議專訪內容
 - (九) 開幕典禮擬議 18 區觀眾席安排

副本送：

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大埔區議會代表余智榮先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致：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hkgs@lcsd.gov.hk 或 傳真：2692 0531)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

區議會名稱： _____

本區議會現提名以下人士擔任本區代表團職員：

序號	職銜 (註一)	代表團成員姓名		在所屬區議會／ 地區體育會／ 機構擔任的職位 (如適用)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	
1.	團長			
2.	副團長			
3.	副團長			
4.	副團長			
5.	總領隊			
6.	田徑領隊			
7.	羽毛球領隊			
8.	籃球領隊			
9.	五人足球領隊			
10.	乒乓球領隊			
11.	網球領隊			
12.	游泳領隊			
13.	排球領隊			
14.	啦啦隊領隊			
15.	田徑教練(女子隊)			
16.	田徑教練(男子隊)			

序號	職銜 (註一)	代表團成員姓名		在所屬區議會／ 地區體育會／ 機構擔任的職位 (如適用)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	
17.	羽毛球教練(女子隊)			
18.	羽毛球教練(男子隊)			
19.	籃球教練(女子隊)			
20.	籃球教練(男子隊)			
21.	五人足球教練			
22.	乒乓球教練(女子隊)			
23.	乒乓球教練(男子隊)			
24.	網球教練(女子隊)			
25.	網球教練(男子隊)			
26.	游泳教練(女子隊)			
27.	游泳教練(男子隊)			
28.	排球教練(女子隊)			
29.	排球教練(男子隊)			

聯絡人資料 (註二)：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傳真：_____

區議會代表簽署：_____

區議會代表姓名：_____

區議會代表職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備註：

1.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成員必須由有關區議會委任，團長由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

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 1 個分區及擔任 1 個職位／身分。

2.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日後將透過聯絡人，把有關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資料發放予相關區議會。
3. 請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並以電郵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4.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報名、統計和日後聯絡之用。除獲主辦機構授權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上述的個人資料。如欲更正或查閱在本表格上填寫的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比賽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灣仔運動場
	201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後補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201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及項目 :

(1) 男子組

(a) 徑賽項目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b) 田賽項目 :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c) 接力賽項目 : 4 X 100 米接力、4 X 400 米接力

(2) 女子組

(a) 徑賽項目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b) 田賽項目 :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c) 接力賽項目 : 4 X 100 米接力、4 X 400 米接力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09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申請人則必須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督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田徑比賽的參賽者，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	
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	
亞洲沙灘運動會	

- 註：如申請人曾經參加上述屬於國際田聯所訂出四大比賽範疇項目的賽事（即田徑賽、道路長跑賽、越野賽及競走賽），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比賽。
- (5) 現役的田徑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和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接力賽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四至六人。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運動員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所有賽事不設種籽運動員。
 - (2) 比賽當日，如個別項目只得 2 人／隊或以下報到，該項目仍照常進行比賽，並仍獲計算分數。惟該場賽事締造紀錄將不獲承認為香港記錄。
 - (3) 800 米或以下之徑賽項目及接力賽，若報名人數等於或少於 8 人／隊則直入決賽；若報名人數多於 8 人／隊，而檢錄時只有 8 人／隊或以下報到，該項目將於決賽時間進行比賽。
 - (4)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的 8 名／隊將進入決賽。
 - (5) 除跳高外，其他田賽項目，如參賽運動員多於 8 人，則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試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試擲 3 次；當運動員人數只有 8 人或少於 8 人時，每人均有 6 次試跳／試擲機會。

- 七. 賽規 :
- (1) 參賽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編定的報到時間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及「號碼布」到「報到處」報到。如參賽者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遲到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於上衣胸前佩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號碼布」（跳躍項目的運動員則可在胸前或背後佩戴），另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者在短褲側面貼上額外的號碼標貼。
 - (3) 同區參賽者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運動上衣參加比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4) 器材規格如下：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110／100 米跨欄	1.067 米	0.838 米
跳高	起跳高度：1.50 米	起跳高度：1.20 米
鉛球	7.260 千克	4.000 千克
標槍	800 克	600 克
鐵餅	2.000 千克	1.000 千克

(5) 比賽程序表如下：

第一天

比賽 時間	男子		女子	
	徑賽	田賽	徑賽	田賽
1400	200 米(初)	鐵餅		鉛球
		跳高	200 米(初)	跳遠
	800 米(初)			
			800 米(初)	
	200 米(決)			
			200 米(決)	
	5000 米(決)			
	4 x 100 米(初)			
			4 x 100 米(初)	
	4 x 400 米(初)			
			4 x 400 米(初)	

第二天

比賽 時間	男子		女子	
	徑賽	田賽	徑賽	田賽
0900		標槍		
	110 米欄(初)	跳遠		跳高
			100 米欄(初)	
	1500 米(決)			
			1500 米(決)	
	100 米(初)			
			100 米(初)	標槍
	400 米(初)			
			400 米(初)	
午膳時間				
1400	110 米欄(決)	鉛球	100 米欄(決)	
	800 米(決)		800 米(決)	鐵餅
	100 米(決)		100 米(決)	
	400 米(決)		400 米(決)	
			5000 米(決)	
	4 x 100 米(決)		4 x 100 米(決)	
	4 x 400 米(決)		4 x 400 米(決)	

- (6) 參賽者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作賽。參賽者如在初賽中未能依時到檢錄處報到，會被取消該項賽事的參賽資格，其他賽事不受影響。但參賽者如缺席決賽的檢錄，則不得參與該項決賽及其後的所有比賽項目（包括接力項目）。
- (7) 如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賽者需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檢錄處進行徑賽項目之檢錄，當參賽者完成徑賽賽事後方可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遵守運動場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9) 除以下情況外，徑賽參賽者如不依時到檢錄處報到決賽賽事，將不會有任何名次及積分。
 - (i) 如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者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決賽論。
- (10) 所有上訴將會依照國際田聯競賽規則第 146 條執行。所有上訴須由總領隊／領隊／負責人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交到賽事技術資訊中心辦理。
- (11)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2)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3)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4)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書面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

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9a)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田徑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田徑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裁判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1) 如在比賽當日，開賽前 3 小時內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

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十三. 附則 :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性別：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傳真號碼：
教練姓名（中文）：	性別：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傳真號碼：
教練姓名（中文）：	性別：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傳真號碼：

*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田徑比賽、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亞洲沙灘運動會。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田徑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9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徑賽項目							田賽項目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10 米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9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徑賽項目							田賽項目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00 米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接力賽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參賽組別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9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項目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男子組 (接力賽項目)					男子 4 x 100 米接力	
					男子 4 x 400 米接力	
女子組 (接力賽項目)					女子 4 x 100 米接力	
					女子 4 x 400 米接力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田徑運動員選拔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田徑運動員選拔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田徑運動員選拔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圓洲角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6 時	
2019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士美菲路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6 時	
2019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8 時	伊利沙伯體育館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二、三 及四組	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九龍公園 體育館
	第二組 及第四組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一、二、三 及四組	2019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二組 及第四組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一、二、三 及四組	2019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九龍公園 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2019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伊利沙伯 體育館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 : (1) 個人項目：

- (a) 男子單打
- (b) 男子雙打
- (c) 女子單打
- (d) 女子雙打
- (e) 混合雙打

(2) 隊際項目：

- (a) 男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 (b) 女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督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羽毛球比賽的參加者，均不得參加本比賽：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4) 運動員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羽毛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比賽。

(5) 現役的羽毛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

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有關參賽者和其所屬的隊伍(包括雙打及隊際項目)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填報兩名／兩對運動員；男、女子團體項目，每項只可填報一隊，每隊 7 至 12 人。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與一項「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的其中一項賽事。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所有賽事採 21 分三局兩勝直接得分制。
 - (2) 個人項目
 - (a) 採單淘汰制。於 2018 年全港羽毛球錦標賽賽事成績排列最高 8 名或最高 8 對的本賽事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如參賽人數介乎 16 至 31 名/對，則只設 4 名或 4 對種籽。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參賽。如只報一人／隊的分區則由抽籤決定上下線參賽。
 - (c) 另設排名附加賽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3) 隊際項目
 - (a) 每場賽事的比賽項目次序為：
 - 第一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二項 - 男／女子雙打；
 - 第三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四項 - 男／女子雙打；

第五項 – 男／女子單打。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子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c) 每場賽事，以勝過 3 場比賽為勝，勝方得 3 分，負方得 1 分。在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完成 5 項比賽。
- (d) 8 強賽至決賽則採用單淘汰制。進入 8 強的隊伍將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的首名分區將被重新抽籤分配於 4 個不同的線道，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次名分區配合作賽，惟初賽同組的首次名隊伍不會於淘汰賽首輪對賽。
- (e) 主辦機構將按需要安排多項比賽同時作賽。
- (f) 每場賽事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項比賽。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七. 賽規
- (1) 參賽者可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另 隊際項目參賽隊伍必須於開賽時間（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前 15 分鐘填妥有關賽事「出場表」，逾時未交「出場表」隊伍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出場表」一經遞交，名單不得更改。大會工作人員於「報到處」檢查各隊伍的出場表、出賽運動員姓名及該區報名名單。如發現出場表名單與該區報名名單不符，有關隊伍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如參賽者／隊伍在主辦機構所編定的開賽時間無法出示證件報到或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裁判會在比賽開始前再次核對運動員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確定資料無誤後才正式開始比賽。
 - (3)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 5 分鐘後（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如有參賽者仍未能出場或隊際比賽的球員人數不足，或因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裁判將會宣佈對手勝出該場賽事，即該項比賽結果將以 0：2 和每局 0：21 為最後結果。
 - (4)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6)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a) 個人項目：如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者／隊伍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羽毛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者／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

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b) 隊際項目：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羽毛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7) 在淘汰制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球隊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8)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9) 本比賽採用由主辦機構供應的羽毛球進行。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
-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1)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世界羽毛球聯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 八. 領隊會議及對賽抽籤：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九. 獎項及計分：(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方法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
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6a)(6b)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羽毛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羽毛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由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羽毛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羽毛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_____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羽毛球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填報一項）：

個人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單打	1			
	2			
女子單打	1			
	2			
男子雙打 (A 隊)	1			
	2			
男子雙打 (B 隊)	1			
	2			
女子雙打 (A 隊)	1			
	2			
女子雙打 (B 隊)	1			
	2			
混合雙打 (A 隊)	男			
	女			
混合雙打 (B 隊)	男			
	女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羽毛球男子團體賽**的參賽者資料：

隊際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 團體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羽毛球女子團體賽**的參賽者資料：

隊際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女子 團體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序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男 / 女		
2		男 / 女		
3		男 / 女		
4		男 / 女		
5		男 / 女		
6		男 / 女		
7		男 / 女		
8		男 / 女		
9		男 / 女		
10		男 / 女		
11		男 / 女		
12		男 / 女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羽毛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初賽	第一組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元朗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第二組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元朗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林士德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第三組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元朗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林士德體育館
	第四組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元朗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北河街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林士德體育館
八強賽至決賽	—	2019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7 時	荃灣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8 時	
		2019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201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 三. 比賽組別 : 男子組 及 女子組
-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籃球比賽的參加者，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籃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籃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5 至 14 名運動員，惟每隊每場比賽具比賽資格的隊員不超過 12 人，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份，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組別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組別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共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
 -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得 0 分。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3) 8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4) 所有賽事將依照國際籃球規則計時法進行比賽。
 - (5) 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加時 5 分鐘；如再賽和，則每隊須各派 5 名球員互射罰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6)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七. 賽規 :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如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參賽

隊伍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如球隊於編定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出賽球員仍不足 5 人、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會視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
- (3)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經裁判向主辦機構報告後，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i) 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而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籃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6) 球員在賽事中，如被裁判判處直接「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判罰離場），除即時自動停賽一場外，主辦機構仍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
- (7)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於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時，違反規定的球隊需要更換不同顏色的球衣，否則作自動棄權論。
- (8)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Spalding」比賽用籃球（型號：74-555 及 74-932）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9)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1)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及對賽抽籤：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1)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如參賽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5i)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籃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籃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

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由香港籃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及所屬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籃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籃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_____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隊伍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女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5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籃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201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晚上 8 時至 10 時	長沙灣遊樂場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201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沙咀道遊樂場
	第二組	201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長沙灣遊樂場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201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2019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沙咀道遊樂場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第三組	2019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長沙灣遊樂場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2019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沙咀道遊樂場
	第四組	2019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長沙灣遊樂場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2019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2019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沙咀道遊樂場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馬鞍山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2019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7 時	
		201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自行 訓練 時段	—	201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進入八強的隊伍可獲安排於室內五人足球場進行一小時的練習。

二. 後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長沙灣遊樂場
201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2019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		沙咀道遊樂場
201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2019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三. 參賽單位：全港 18 區區議會。

四. 比賽組別：男子組

五. 參賽資格：(1) 參賽者必須於 2004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作出的法定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 (i) 至 (iii) 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五人足球比賽的參加者，均不得參加本比賽：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盃外圍賽
亞洲盃外圍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東亞盃

(4) 運動員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足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繼續參加本比賽。

(5) 現役的足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六. 報名方法及須知：(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五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領隊和教練各一名（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男子組運動員一隊，每隊 5 至 18 人。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4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3) 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主辦機構將取消比賽。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七. 賽制：(1)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全場 40 分鐘，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不多於 10 分鐘。分組初賽採 不停錶 計時；而 8 強賽至決賽則採 停錶 計時的賽制進行。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3) 分組初賽賽和將不加時，勝方得 3 分，賽和得 1 分，負方 0 分。
- (4)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在分組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i)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vi)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 1 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 3 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 3 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 4 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vii) 若仍未能決定排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排名。
- (5) 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 1 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6) 8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雙方互射點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7)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8) 本比賽將依照國際足協五人足球賽例進行。

- 八. 賽規
-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註冊，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主辦機構於每場比賽的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終止球員註冊，未能完成註冊的球員不准出賽；未能完成註冊的球隊，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參賽隊伍的領隊或教練 必須 出席賽事，協助監察及控制球員秩序。若任何球隊在開賽時仍未有領隊／教練駐場；或領隊／教練於比賽中途離場，主辦機構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駐場領隊／教練的球隊承擔有關責任。
 - (3) 每場比賽開始前，球隊可以在出場表格內填報 5 名已註冊的正選球員及最多 9 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後備球員必須在作賽球員離場後，方可進場入替。所有替換球員必須在指定換人區域（近中界線）內進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換人區只許參賽隊伍的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

教練及後備球員進入。如球隊需要在換人區安排隨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最多 1 名），必須於該場比賽前 **3 個工作天** 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經批核後，方可進入換人區。已被換出的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替換，次數不限。

- (4) 於比賽開始時，如球隊不派隊出賽或球員不足 3 人則作輸論，主辦機構將依例判定該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作準）。
- (5)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裁判將判罰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的球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6)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7)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i) 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足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8)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即時自動停賽一場。主辦機構仍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
- (9)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合規格的比賽服、合適的平底運動鞋及護脛作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在賽程表上的次名隊伍（即客隊）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作賽球隊球衣的顏色必須與裁判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守門員球衣的顏色亦必須與在場球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10) 參賽隊伍不得配帶任何飾物作賽。如球員須要配帶保護眼鏡或面罩等裝備，必須於比賽日七個工作天前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書）連同需要配帶的保護眼鏡或面罩裝備等資料供主辦機構審批，經審批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 (11) 參賽者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球隊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3)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4)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5)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6)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7)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現行國際足協五人賽例的比賽規則辦理。

九. 領隊會議及：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對賽抽籤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 獎項及計分：(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方法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如參賽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八項(7i)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五人足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本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一. 裁判：由香港足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二. 惡劣天氣安排：(1) (i) 戶外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ii) 室內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

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三.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四.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五.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及所屬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及東亞盃的五人足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足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隊伍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4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序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五人足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	元朗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調景嶺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2019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港灣道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第二組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2019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第三組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港灣道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第四組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調景嶺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2019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八強賽 及 決賽	—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2019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 6 時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 : (1) 個人項目：
 (a) 男子單打
 (b) 男子雙打
 (c) 女子單打
 (d) 女子雙打
 (e) 混合雙打
 (2) 隊際項目：
 (a) 男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b) 女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乒乓球比賽的參賽者，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賽事名稱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乒乓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乒乓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有關參賽者和其所屬的隊伍（包括雙打及隊際項目）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全港運動會 - 乒乓球比賽乃香港乒乓總會排名榜之計分賽事，團體項目男子、女子隊際前 8 名將計算對賽分；個人項目男子、女子單打前 8 名將計算對賽分及名次分。排名榜計分準則及範例請參看香港乒乓總會網址：

http://www.hkta.org.hk/registered_player/ranking_rule_example/index4.html

- (10)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填報兩名／兩對運動員；男、女子團體項目，每項最多可填報一隊，每隊 5 至 8 人。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與一項「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的其中一項賽事。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六. 賽制

- (1) 所有競賽採每局 11 分制。
- (2) 個人項目
 - (a) 採單淘汰制。於香港乒乓總會單打排名榜最高的 8 名及排名總和／平均分最高的 8 對本賽事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參賽。如只報一人／對的分區則由抽籤決定上下線參賽。
 - (c) 初賽採五局三勝制；準決賽至決賽採七局四勝制。
 - (d)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五局三勝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3) 隊際項目
 - (a) 每場賽事採 5 場單打賽制，以勝 3 場比賽為勝，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c) 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完成 5 項單打比賽。
 - (d) 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每組首次名將按國際乒乓球聯合會規則分上下線參賽。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e) 8 強賽事的抽籤定於初賽最後一場賽事完成後隨即舉行，由賽事裁判長主持抽籤。進入 8 強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f) 主辦機構將按需要安排多場比賽同時進行。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七. 賽規

- ： (1) 參賽者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另隊際項目參賽隊伍須全隊五位球員一併攜同已填妥的「出場表」報到，如參賽者／隊伍在主辦機構編定的開賽時間（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仍未能填妥有關賽事的「出場表」或球員仍無法出示證件報到或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隊際比賽的球員人數不足、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該項賽事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
- (3)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賽事裁判長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賽事裁判長接納，缺席一方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賽事裁判長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4)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如有任何球員突然缺席、拒絕比賽，或未能安排任何一場比賽的隊伍，

將被判整場賽事棄權論，該賽事已完成的局數及分數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a) 個人項目：如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者／隊伍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乒乓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者／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b) 隊際項目：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乒乓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6) 在淘汰制的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場賽事作輸論，其餘同隊隊員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7) 本比賽採用由贊助商供應的「紅雙喜乒乓球，三星 ABS D40+（白色）」作為比賽指定用球。
- (8) 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膠皮亦須經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批准使用的規格；膠皮表可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的網頁內查閱：https://d3mjm6zw6cr45s.cloudfront.net/2018/10/LARC_2018B_02.pdf。
- (9) 參賽者的球拍禁止使用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主辦機構或會安排抽樣檢查。
- (10) 同隊雙打及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每名參賽者須預備兩件同款但不同顏色的球衣，以便與對賽運動員球衣顏色相撞時替換。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11)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裁判長跟進。
- (13)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賽事裁判長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4)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5)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6)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的球例辦理。如欲查閱有關球例，請瀏覽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的網頁：
https://d3mjm6zw6cr45s.cloudfront.net/2018/02/2018ITTFHandbook_v2.pdf_0.pdf。

八. 領隊會議及： 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
對賽抽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九. 獎項及計分：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方法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5a)(5b)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乒乓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乒乓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 : 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合資格裁判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當值裁判長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乒乓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乒乓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_____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乒乓球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填報一項）：

個人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單打	1			
	2			
女子單打	1			
	2			
男子雙打 (A 隊)	1			
	2			
男子雙打 (B 隊)	1			
	2			
女子雙打 (A 隊)	1			
	2			
女子雙打 (B 隊)	1			
	2			
混合雙打 (A 隊)	男			
	女			
混合雙打 (B 隊)	男			
	女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乒乓球隊際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隊 際 項 目	編 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 團 體 賽	1			
	2			
	3			
	4			
	5			
	6			
	7			
	8			
女子 團 體 賽	1			
	2			
	3			
	4			
	5			
	6			
	7			
	8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區議會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男 / 女		
2		男 / 女		
3		男 / 女		
4		男 / 女		
5		男 / 女		
6		男 / 女		
7		男 / 女		
8		男 / 女		
9		男 / 女		
10		男 / 女		
11		男 / 女		
12		男 / 女		
13		男 / 女		
14		男 / 女		
15		男 / 女		
16		男 / 女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乒乓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乒乓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比賽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維多利亞公園 游泳池
	2019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後補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2019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二. 參賽單位：全港 18 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1) 男子組：

及項目

(a) 個人項目：

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胸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背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200 米個人四式

(b) 接力賽項目：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4 X 50 米四式接力

(2) 女子組：

(a) 個人項目

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胸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背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200 米個人四式

(b) 接力賽項目：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4 X 50 米四式接力

(3) 男女子混合組：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四. 參賽資格：(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游泳比賽的參賽者，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游泳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必須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的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七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8-19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方可參加本比賽：

- (i) 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ii) 2018 年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 (iii) 2018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iv) 2018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組至第三組）
- (v) 2018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至第三部）
- (vi) 2018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vii) 在 2018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比賽（港島及九龍地域第一組及第二組）及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 (viii) 在 2018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認可的賽事
- (ix) 第七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

- (7)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

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8)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9)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8)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和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10)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各參賽者 4 x 3.5 厘米近照一張及已填妥的「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兩名(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個個人項目;接力賽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一隊,隊員必須由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名單須於比賽當日遞交。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 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參賽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比賽當日,如個別項目只得 1 人/隊報到,該項目仍照常進行比賽。
 - (3) 初賽最佳時間之 8 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的成績定名次。

- 七. 賽規 :
- (1) 參賽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編定的召集時間親自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到「召集處」出席賽事。如主辦機構對其身份有懷疑,可要求參賽者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以查閱及核對其身份。如參賽者無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遲到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參賽者必須小心保管「參加證」,未能出示「參加證」者,將不獲准出賽。
 - (3)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以便主辦機構編排賽事,逾時遞交將不獲准出賽。
 - (4) 主辦機構將編定賽程及為各參賽者安排初賽的比賽線道,參賽者必須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比賽線道參加比賽。主辦機構不接受參賽單位提出的更換參賽者和修訂參賽項目、賽程及比賽線道的申請。

(5) 比賽程序表如下：

第一天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	初／決賽
1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混合	初賽
2	10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3	10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4	10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5	10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6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7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8	10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9	10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10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11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12	100 米自由泳	女子	初賽
13	100 米自由泳	男子	初賽
14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15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16	200 米個人四式	女子	初賽
17	200 米個人四式	男子	初賽
2	10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3	10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4	10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5	10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6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7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8	10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9	10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10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11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12	10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13	10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14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15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16	200 米個人四式	女子	決賽
17	200 米個人四式	男子	決賽
1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混合	決賽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將派出一隊接力隊參與項目 1(4x50 米自由泳接力混合)初賽。

第二天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	初／決賽
18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女子	初賽
19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男子	初賽
20	20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21	20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22	20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23	20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24	20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25	20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26	200 米自由式	女子	初賽
27	200 米自由式	男子	初賽
28	5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29	5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30	5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31	5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32	5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33	5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34	50 米自由泳	女子	初賽
35	50 米自由泳	男子	初賽
36	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	初賽
37	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子	初賽
午飯時間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	初／決賽
18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女子	決賽
19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子	決賽
20	20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21	20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22	20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23	20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24	20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25	20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26	20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27	20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28	5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29	5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30	5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31	5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32	5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33	5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34	5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35	5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36	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	決賽
37	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子	決賽

- (6) 參賽者必須穿著合規格的泳裝進行比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7) 比賽當日，主辦機構將於泳池內的「電子顯示屏」展示現正召集的項目。參賽者必須留意「電子顯示屏」展示的召集項目，並在有關項目展示期間，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盡快前往「召集處」出席有關賽事，主辦機構 不會 透過場地廣播系統宣布現正召集的項目。如「電子顯示屏」所展示的項目被刪除，即表示該項目的召集時間已完結，仍未到「召集處」報到的參賽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8) 參賽者須提早到場，並留意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即場宣布／電子顯示屏展示召集的項目，準時到「召集處」出席有關比賽。主辦機構有權因應情況，將各項比賽提前或押後舉行，參賽者不得異議。
- (9) 比賽進行時，非該項比賽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
- (10) 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如不出席決賽賽事，將不會有任何名次及積分，所有決賽均不設候補名額。
 - (i) 如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運動員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決賽論。
- (11) 參賽者必須遵守游泳池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3)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4)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5)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6)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

-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10a)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游泳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游泳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 十. 裁判：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十一. 惡劣天氣 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1) 凡打破香港紀錄的參賽者必須要通過禁藥測試，參賽者如拒絕進行藥物檢測，將會被取消本比賽的參賽資格，其所獲取的所有成績亦會作廢。參賽者應細閱並了解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官方網頁的運動禁藥規條及資訊（網址：www.antidoping.hk）。
- (2) 參賽者必須換上清潔的拖鞋或赤足，才可進入池面範圍。
- (3) 參賽者進入游泳池前，必須行經水簾和濯足池，以保持泳池及個人衛生。
- (4) 參賽者必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5)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及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游泳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游泳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50米胸泳	100米胸泳	200米胸泳	50米背泳	100米背泳	200米背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個項目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接力賽項目**：

男子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4 x 50 米四式接力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

(3)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參加項目（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	100 米胸泳	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	100 米背泳	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項個人項目

(4)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接力賽項目**：

女子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4 x 50 米四式接力	

(5)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女子混合組接力賽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參賽者成績紀錄及聲明】

(每名參賽者必須填妥本表格，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請貼上參賽者
4 x 3.5 厘米
近照一張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 參賽者成績紀錄 (參賽者須按參加項目填報其個人持有的認可賽事成績紀錄)：

項目		達標時間 [▲]		參加項目 (請用「✓」 表示)	認可賽事 成績 [▲]	比賽名稱
		男子組	女子組			
1	50 米自由泳	40.20	45.07			
2	100 米自由泳	1:28.76	1:37.85			
3	200 米自由泳	3:14.84	3:32.12			
4	50 米胸泳	50.17	56.50			
5	100 米胸泳	1:50.00	2:01.56			
6	200 米胸泳	3:59.95	4:23.14			
7	50 米背泳	45.82	50.84			
8	100 米背泳	1:38.88	1:49.32			
9	200 米背泳	3:35.77	3:54.25			
10	50 米蝶泳	42.85	47.16			
11	100 米蝶泳	1:34.91	1:44.71			
12	200 米蝶泳	3:33.38	3:52.80			
13	200 米個人四式	3:36.10	3:57.91			

[▲] 成績必須達到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8-19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資料，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

II.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參賽者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參賽者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自行影印本表格)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及 第三組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第二組 及 第四組	201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荃灣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荃灣公園網球場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9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至晚上 6 時	
		201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二. 後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3 月 19, 21 日	晚上 8 時至 11 時	鰗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3 月 23 日	晚上 7 時至 11 時	
2019 年 3 月 25, 26, 28 日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1, 3 日		荃灣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2, 4, 16, 19, 24 日		聯合道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8, 9, 11, 12 日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10, 17 日		鰗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4 月 23, 25 日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019 年 5 月 2, 3 日	晚上 7 時至 11 時	
2019 年 5 月 7, 9 日		荃灣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2019 年 5 月 14, 16 日	晚上 7 時至 11 時	
2019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	
2019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019 年 5 月 27-31 日	晚上 7 時至 11 時	
2019 年 6 月 1 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	

註： - 如受天氣影響，個人及隊際項目的比賽日期亦可被安排作任何比賽項目的後補比賽日。
 - 如有需要，除上述日期外，大會可能會安排其他日期作為後補比賽日。
 -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以上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三. 參賽單位：全港 18 區區議會

四. 比賽組別：(1) 個人項目：
 (a) 男子單打
 (b) 男子雙打
 (c) 女子單打
 (d) 女子雙打
 (e) 混合雙打

(2) 隊際項目：
 (a) 男子團體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b) 女子團體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五. 參賽資格：(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a)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

- 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b)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c)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d)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網球比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台維斯盃	
協會盃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網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五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網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有關參賽者和其所屬的隊伍(包括雙打及隊際項目)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六. 報名方法及：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五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

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填報兩名／兩對運動員；男、女子團體項目最多可填報一隊，每隊 4 至 8 人。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與一項「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的其中一項賽事。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運動員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七. 賽制

- ： (1) 初賽採用一盤六局制，如遇五平時，以先取七為勝，如遇六平時，以七分決勝局定勝負。決賽及準決賽則以一盤八局制，如遇七平時，以先取九為勝，如遇八平時，以七分決勝局定勝負。
- (2) 本賽事採用無佔先制。每局如遇四十平時，採用一球決勝制，以定此局勝負。接發球者有權選擇接球位置（即在原邊球場的左方或右方接發球）。而在混合雙打賽事中，發球者必需發球給相同性別的對手球員。發球者要因應接發球員的企位，以決定其發球位置。
- (3) 個人項目
- (a) 採單淘汰制。於香港網球總會本地單打排名榜（本地青少年排名不計算在內）排名最高的 8 名及排名總和/平均分最高的 8 對本賽事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如參賽人數介乎 17 至 32 名/對，則只設 4 名/對種籽，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作賽。
 - (c)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一盤六局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4) 隊際項目
- (a) 每場賽事的比賽項目次序為：
第一項 – 男／女子單打
第二項 – 男／女子單打
第三項 – 男／女子雙打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c) 每場賽事以勝出 3 個項目中的兩項為勝。在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於每場賽事必須完成 3 個項目。如同組內有兩個分區勝出場數相同，則以該兩個分區的對賽成績比較，勝者為勝。若勝出場數同分者超過兩個分區，則以相關所有分區之間的比賽成績比較（例如若 3 個分區分數相同，則只會計算該 3 個分區的對賽成績）；首先以

勝出盤數決定名次；如勝出盤數仍然相同，則用以下方程式計算以決定名次：

$$\frac{\text{勝出局數 (相關分區賽事)}}{\text{總局數 (相關分區賽事)}} \times 100\% = \text{勝出局數百分比}$$

如兩個分區在「勝出局數百分比」仍然相同，會以該兩分區的對賽成績比較，勝者為勝；若「勝出局數百分比」相同者超過兩個分區，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 (d) 進入 8 強的隊伍將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的首名分區將被重新抽籤分配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次名分區配合作賽（為免初賽同組的首次名分區再次重複對賽，於次名抽籤分配前，會先將初賽同組的次名抽起，毋須抽籤）。而 8 強賽至決賽則採用單淘汰制。
- (e) 主辦機構將按需要安排多項比賽同時進行。
- (f) 每場賽事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項比賽。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並採用單淘汰一盤六局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八. 賽規
- (1) 參賽者／隊伍必須在已編訂的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參賽者／隊伍在主辦機構所編定的開賽時間（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仍未能出示證件報到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隊際項目的參賽隊伍須全隊四位球員一併攜同已填妥的「出場表」報到。如參賽隊伍在主辦機構所編定的開賽時間仍未能填妥有關賽事的「出場表」或球員人數不足，亦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報到後，參賽者／隊伍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 5 分鐘後（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如有參賽者仍未能出場，或因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裁判將會宣佈對手勝出該場賽事。
 - (3)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方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其所得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4)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a) 個人項目：如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者／隊伍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網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者／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b) 隊際項目：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網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6) 如參加者在比賽中途受傷，裁判會宣佈球賽暫停。如運動員在受傷後 3 分鐘仍未能繼續作賽，將被視作棄權，裁判將會宣佈對手勝出該場賽事。
- (7) 在淘汰制的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球隊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8) 本比賽採用由主辦機構供應之網球進行，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
- (9)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 劃一顏色及款式 的球衣作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1)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香港網球總會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况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國際網球聯會及香港網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九. 領隊會議及：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本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八項(5a)(5b)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網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網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 十一. 裁判 : 由香港網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十二.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三.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四.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十五.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台維斯盃及協會盃的網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網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_____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網球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填報一項）：

個人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單打	1			
	2			
女子單打	1			
	2			
男子雙打 (A 隊)	1			
	2			
男子雙打 (B 隊)	1			
	2			
女子雙打 (A 隊)	1			
	2			
女子雙打 (B 隊)	1			
	2			
混合雙打 (A 隊)	男			
	女			
混合雙打 (B 隊)	男			
	女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網球隊際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隊際項目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團體	1			
	2			
	3			
	4			
	5			
	6			
	7			
	8			
女子團體	1			
	2			
	3			
	4			
	5			
	6			
	7			
	8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男 / 女		
2		男 / 女		
3		男 / 女		
4		男 / 女		
5		男 / 女		
6		男 / 女		
7		男 / 女		
8		男 / 女		
9		男 / 女		
10		男 / 女		
11		男 / 女		
12		男 / 女		
13		男 / 女		
14		男 / 女		
15		男 / 女		
16		男 / 女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性別：☐ 男 ☐ 女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籃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性別：☐ 男 ☐ 女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排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組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青衣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第二組	2019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荃灣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青衣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蒲崗村道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青衣體育館
	第三組	2019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蒲崗村道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荃灣體育館
	第四組	201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青衣體育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9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8 強賽 至 決賽	—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蒲崗村道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青衣體育館
		201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荃灣體育館

- 二. 參賽單位 : 全港 18 區區議會
- 三. 比賽組別 : 男子組 及 女子組
-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07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6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 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 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 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 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 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 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 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 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 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 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排球比賽的參賽者, 均不得參加本比賽: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運動員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排球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 該名運動員仍可繼續參加本比賽。
- (5) 現役的排球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 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 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 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 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7)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8)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7)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9)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6 至 20 名運動員，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只可填報其中 14 名運動員作賽。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7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份，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組別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組別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進入 8 強賽事。
 - (2) 分組初賽採 3 局兩勝制，每勝一場得 2 分，負者得 1 分，棄權得 0 分。被判為棄權的隊伍，該場比賽結果將以 0：2 和每局 0：25 為最終結果。
 - (3)
 - (i) 遇有隊伍獲勝場數相同時，則以該階段對賽比賽中所得之積分較多者獲較高之名次。
 - (ii) 遇有隊伍積分相同時，則該階段比賽中所得之局數除以該階段比賽中所失之局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A 是該階段比賽中所得總局數
 B 是該階段比賽中所失總局數
 C 所得之商數較高者為勝
 - (iii) 如再有相同時，則該階段比賽中所得之分數除以該階段比賽中所失之分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X 是該階段比賽中所得總分數
 Y 是該階段比賽中所失總分數

Z 所得之商數較高者為勝

(iv) 如仍未能決定者，則如下計算：

(a) 兩隊相同時，以兩隊對賽時得分計，勝者為勝；

(b) 3隊或以上時，賽會將另行決定各隊名次之辦法。

- (4) 8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5 局 3 勝制。進入 8 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 4 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
- (5)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制，讓 8 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七. 賽規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如在主辦機構編定的比賽時間，參賽隊伍人數不足，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 5 分鐘後，仍未能出賽或出賽球員仍不足 6 人、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會視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
- (3)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經裁判向主辦機構報告後，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在分組初賽中，如有球隊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除以下情況外，參賽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i) 進入 8 強賽至決賽的參賽隊伍，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未能參與本賽事，而這些球員的缺席引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無法出席賽事，倘若這些球員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排球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參賽隊伍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隊伍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賽事論。
- (6)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在賽程表上的次名隊伍（即客隊）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除自由防守球員外，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款式及顏色的比賽制服及不脫色的膠底運動鞋參賽；自由防守球員的球衣顏色必須與同隊球員球衣顏色有顯著的區別。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7) 男子組網高 2.43 公尺，女子組網高 2.24 公尺。

- (8) 賽事採用由主辦機構供應的排球進行比賽：MIKASA MVA300。
- (9) 參賽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參賽者如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1)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排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及對賽抽籤 : 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屆時將進行對賽抽籤，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沒有代表出席的參賽單位將由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如參賽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5a)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排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排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十. 裁判：由香港排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

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十三.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2) 今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下一屆全港運動會隊際項目分組初賽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下一屆全港運動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作為分組的安排，將由有關的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排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_____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排球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排球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_____區議會印鑑

四. 參賽隊伍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男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7 年出生）。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的參賽者資料：

球衣顏色：(1) _____ (深) (2) _____ (淺)

參賽組別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	英文	
女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球隊的參賽人數在 10 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1998 年至 2007 年出生）。
如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兩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排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排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家長／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排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排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區議會，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身份證明文件 (正本) 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

I.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

項目	內容	款項（每區）		
		2018/19	2019/20	總額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統籌及支付的開支				
1. 教練及兼職工作人員酬金	聘用兼職工作人員協助地區代表隊備戰及籌辦相關的宣傳活動： i) 幹事或工作人員 \$ 37,800 ii) 教練 (a) 賽前訓練—\$ 105,120 (b) 帶隊參賽—\$ 73,000* (c) 領隊會議—\$ 4,380 * 教練帶隊參賽費用須按比賽晉級情況支付，餘額 <u>不可調撥</u> 到其他支援項目	\$ 37,000	\$ 183,300	\$ 220,300
2. 運動員比賽制服	地區代表隊運動員比賽服津貼： ■ 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服：每套 \$210 (每人 2 套，五人足球守門員則 3 套) ■ 其餘 5 個體育項目比賽服：每位 \$320 (包括最少 2 件上衣及 1 條短褲／裙) 註：按運動員實際人數計算	\$ 28,330	\$ 81,170	\$ 109,500
3. 運動器材	購買運動器材供地區代表隊作訓練用途 ■ 只限於可消耗性器材，包括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等。 註：五人足球由康文署大型活動組統籌購買	\$ 4,000	\$ 2,000	\$ 6,000
4. 組織啦啦隊	有關組織啦啦隊的各項開支，包括排練、購買表演服裝及用品等	\$ 6,000	\$ 16,000	\$ 22,000
5. 地區選拔賽	有關各項甄選賽的開支，包括場地佈置、宣傳、體育用品／器材、工作人員及裁判費用等	\$ 80,000	-	\$ 80,000

項目	內容	款項（每區）		
		2018/19	2019/20	總額
6. 交通運輸	租用旅遊巴士接載地區代表團成員或支持者出席比賽及活動	-	\$ 20,000	\$ 20,000
7. 地區宣傳	地區舉辦相關宣傳活動及製作宣傳物品的開支，包括地區隊誓師／授旗活動、製作宣傳橫額及海報等	\$ 20,000	\$ 60,000	\$ 80,000
8. 雜項	包括支裝水、文具、沖印相片及救傷用品等	\$ 5,000	\$ 15,000	\$ 20,000
小計（A）：		\$ 180,330	\$ 377,470	\$ 557,800
(B) 由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康文署大型活動組統籌及支付的開支				
1. 地區代表團制服	為地區代表團成員及其他區議員訂製運動制服一套，包括短袖 T 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條	-	\$ 100,000	\$ 100,000
2. 足球	供地區五人足球代表隊作甄選及訓練用途	\$ 1,000	\$ 3,500	\$ 4,500
小計（B）：		\$ 1,000	\$ 103,500	\$ 104,500
總額（A）+（B）：		\$ 181,330	\$ 480,970	\$ 662,300
(C) 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名義費用				
1. 場地費用	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辦相關活動，包括： ■ 每個體育項目 24 小時訓練 ■ 啦啦隊訓練 ■ 甄選比賽 ■ 地區隊誓師／授旗 ■ 其他宣傳／公關活動等 註： i) 各區可因應地區隊的需要及有關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調節訓練節數及使用的球場／球檯／泳線的數量。 ii) 如地區隊需要額外的訓練時段，可由該區康樂事務經理因應場地的使用情況，提供額外的訓練時段，惟有關租用額外場地的費用不應包括在港運會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內。	\$ 23,474	\$ 50,976	\$ 74,450
小計（C）：		\$ 23,474	\$ 50,976	\$ 74,450
總額（A）+（B）+（C）：		\$ 204,804	\$ 531,946	\$ 736,750

II. 用款須知

- (1) 上述物資／服務的採購程序，必須按照康文署現行的採購程序購買及付款。
- (2)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A + B）撥款上限為每區\$ 662,300，其中（B）項由康文署大型活動組代地區代表隊統籌訂製／購買。
- (3) 各區可因應實際需要，在同一年度內調撥使用（A）項的個別支援項目（不包括教練帶隊費用）款項，但不可超出該項目原定款項的百分之三十。
- (4) 2018/19 年度的款項，必須於該年度內使用，餘額不能撥入 2019/20 年度。2019/20 年度的款項，各區必須於 2019 年 7 月前結算入帳（即第七屆港運會完結後一個月內），並向康文署大型活動組提交填妥的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結算表。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聘請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透過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資助各區聘請合資格的教練為代表隊進行訓練及帶隊參加比賽。各區在聘請地區代表隊教練時須依照以下的安排：

1. 香港羽毛球總會、香港籃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乒乓總會及香港網球總會將透過僱用服務形式，為有需要的地區安排合資格的教練為代表隊進行訓練及帶隊參加比賽；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排球總會則可推薦合資格的教練供各區自行聘請。各地區須自行聘請合資格的教練為地區游泳代表隊進行訓練及帶隊參加比賽，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可協助核實有關的教練資歷。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會協助統籌。
2. 地區欲透過相關體育總會聘請籃球／足球／排球甄選賽勝出隊伍的教練或繼續聘請上屆的教練，請盡早通知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統籌。
3. 地區使用康文署提供的港運會地區代表隊支援款項聘請代表隊教練，必須按照康文署現行的聘用程序及支付薪酬的方法，向相關教練／體育總會支付每小時\$304的教練服務費。除五人足球外，每個體育項目最多可為男、女子隊聘請教練一名，五人足球比賽則最多可聘請教練一名。如地區需聘請未符合大會要求的教練，有關教練的薪酬及監管，須由該區區議會自行負責。
4. 港運會各體育項目的教練級別及資歷要求如下：

項目	體育總會及 註冊教練級別	附加資歷
田徑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註冊教練	曾在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或其屬會舉辦的訓練計劃／課程任教三年或以上

項目	體育總會及 註冊教練級別	附加資歷
羽毛球	香港羽毛球總會 註冊教練	曾任教銀章班或 青苗或以上級別課程或 由總會推薦有經驗的教練
籃球	香港籃球總會 第二級別或以上 註冊教練	--
足球	香港足球總會 註冊教練	已獲取香港足球總會 五人足球教練證書／ 亞洲足協（級別一）五人足球 教練證書或以上資格
游泳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第二級別或以上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第一級別	最近曾於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或 其屬會連續任教不少於三年
乒乓球	香港乒乓總會 第二級別(中級)或以上 註冊教練	--
網球	香港網球總會 註冊教練	於香港網球總會 註冊二年或以上
排球	香港排球總會 註冊教練	於香港排球總會或其屬會、 社區體育會、學校 任教不少於三年

5. 使用港運會地區代表隊支援款項支付教練服務費的安排及計算方法如下：

- i) 賽前訓練的教練服務費計算方法與康文署現行一般訓練班相同。
- ii) 帶隊參賽的教練服務費以每個比賽日最少一小時計算（包括賽前報到及熱身），其後則以每 15 分鐘為結算單位，直至該場賽事結束為止，不足 15 分鐘亦以 15 分鐘結算，但每場比賽之間的等候時間，則不計算在內。如對賽球員／隊伍缺席該場比

賽、或大會因其他事故臨場取消比賽，已出席該場賽事的教練可獲最少一小時的服務費。

- iii) 教練帶隊參加每場／日比賽，必須於比賽場地的「教練報到處」簽署到場及離場時間以作服務紀錄。
- iv) 地區自行聘請的教練，須按康文署現行的程序，每月按服務紀錄支付教練的薪酬。
- v) 以僱用服務形式聘請的教練，地區須分別填報賽前訓練及帶隊參賽的教練服務費用結算表（見附錄），並於地區隊完成該項訓練／比賽後的一個星期內，將填妥的教練服務費用結算表交予有關體育總會安排發票。地區收到發票後應盡快處理支付費用。
- vi) 教練帶隊參與各項比賽的薪酬計算方法如下：

項目	計算方法
羽毛球／ 乒乓球／ 網球	a) 以每場比賽獨立計算。秘書處將於賽後提供每場比賽的結束時間及教練簽到紀錄予地區同事參考。 b) 由大會指定每場比賽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起及教練到場後開始計算，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c) 每場比賽（包括雙打及隊際比賽）每區最多可支付一名教練的帶隊費用。
籃球／ 五人足球／ 排球	a) 以每場比賽獨立計算。秘書處將於賽後提供每場比賽的結束時間及教練簽到紀錄予地區同事參考。 b) 由大會指定每場比賽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起及教練到場後開始計算，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c) 每場比賽每區最多可支付一名教練的帶隊費用。

項目	計算方法
田徑／ 游泳	a) 由大會指定每節／日開賽時間前 45 分鐘起及教練到場後開始計算，直至該區代表隊完成該節／日比賽結束為止。秘書處將於賽後提供每項比賽的結束時間及教練簽到紀錄予地區同事參考。 b) 如比賽當日大會設有指定的午膳時間，則午膳時間不計算在內。 c) 每個比賽日每區最多可支付兩名教練的帶隊費用。

致： _____ 總會 傳真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教練服務費用結算表**
 (適用於以僱用服務形式聘請的教練)

請在適當空格加入「✓」：

☐

訓練

☐

帶隊參賽

分區： _____

教練姓名		服務時數	每小時 \$304	薪酬 (\$)
1			\$304	
2			\$304	
合共：				

備註：

- 教練帶隊費用，每個比賽日最少以一小時計算（包括賽前報到及熱身時間），其後則以每 15 分鐘為結算單位，直至該場賽事結束為止，不足 15 分鐘亦以 15 分鐘結算。但每場比賽之間的等候時間則不計算在內。如對賽球員／隊伍缺席該場比賽、或大會因其他事故臨場取消比賽，已出席該場賽事的教練可獲最少一小時的服務費。
- 地區須於完成整項訓練及比賽後的一個月內，分別將填妥的結算表提交有關體育總會安排發票。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692 0531。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訂製體育比賽服指引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必須穿上符合相關體育項目規定的比賽服作賽，違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港運會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資助各區為地區代表隊訂製比賽服。各區在訂製比賽服前須留意下列港運會各項比賽服的要求：

項目	比賽服	展示商標／廣告 (如適用)
田徑	● 同區運動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運動上衣參加比賽。 ● 上衣前面及背面的顏色必須一致，服裝物料濕水時不得透明。 ● 上衣一般是運動背心或無袖襯衣，下身是長度不過膝的運動短褲。 ● 於比賽期間，運動員必須於上衣胸前佩戴由大會提供的號碼布（跳躍項目除外），另大會可要求運動員在短褲側面貼上額外的號碼標貼。 ● 上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每名運動員最少獲提供兩件劃一顏色及款式的運動上衣，以供替換。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製造商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贊助商標誌可以在比賽服上衣及／或短褲展示，每個標誌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游泳	● 男士的泳褲不得伸展至肚臍，也不得延長至膝蓋以下。 ● 女士的泳裝可以是一件頭或二件頭，兩者均不可覆蓋頸部或延長過肩膀，也不得延伸至膝蓋以下。 ● 所有泳衣／泳褲必須由紡織材料製成。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製造商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贊助商標誌可以在泳衣及／或泳褲展示，每個標誌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項目	比賽服	展示商標／廣告 (如適用)
羽毛球	●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 ● 球衣一般短袖，下身可穿運動短褲或短裙。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每名運動員最少獲提供兩件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以供替換。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製造商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贊助商標誌可以在球衣及／或短褲／短裙展示，每個標誌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乒乓球	●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 ● 球衣一般短袖，下身可穿長度不過膝的運動短褲或短裙。 ● 球衣的衫身、短褲或短裙的主色必須與乒乓球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今屆港運會將採用白色的乒乓球作賽）。 ● 每名運動員必須預備兩件同款但不同顏色的球衣作賽，以便與對賽運動員球衣顏色相撞時替換。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製造商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贊助商標誌可以在球衣及／或短褲／短裙展示，每個標誌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及其顏色必須與乒乓球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
網球	●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 ● 球衣一般有袖或無袖，下身可穿長度不過膝的運動短褲或短裙。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每名運動員最少獲提供兩件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以供替換。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製造商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贊助商標誌可以在球衣及／或短褲／短裙展示，每個標誌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項目	比賽服	展示商標／廣告 (如適用)
籃球	●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上劃一款式及顏色的球衣及短褲作賽。 ● 球衣一般無袖，短褲長度不過膝。 ●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球衣(包括球衣及短褲)，一套淺色(通常指白色)及一套深色(通常指其他顏色)作賽，以便與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撞時替換。 ● 球衣及短褲正面及背面的主要顏色必須一致。球衣及短褲的顏色必須相同。 ● 球衣正面及背面中央位置必須印有單色的號碼，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球衣號碼必須是00至99號以內的數字。 ● 球衣正面號碼必須高最少10厘米。 ● 球衣背面號碼必須高最少20厘米、字體粗最少2厘米。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號碼對上位置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在球衣胸前號碼對上位置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在球衣正面號碼對下位置及球衣背面號碼對下位置可展示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五人足球	● 同隊運動員（守門員除外）必須穿著劃一款式及顏色的比賽服（包括短袖球衣、短褲和及膝長襪）；另每名球員須佩戴護脛作賽。 ●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比賽服作賽，一套淺色（通常指白色）及一套深色（通常指其他顏色），以便與對賽隊伍比賽服顏色相撞時替換。 ● 守門員的比賽服顏色必須與同隊運動員的比賽服顏色有明顯的區別，並必須預備最少三套不同顏色的比賽服作賽，以便與在場雙方球隊及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在球衣胸前號碼對上位置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在球衣正面號碼對下位置及球衣背面號碼對下位置可展示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

項目	比賽服	展示商標／廣告 (如適用)
	裁判員的上衣顏色相撞時替換。 ● 球衣背面中央位置和球褲必須印有相同的號碼，字體必須為單色及其顏色須與球衣和球褲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地顯露於單一顏色的平面上。 ● 球衣號碼必須是1至99號以內的數字，1號必須為守門員。 ● 球衣背面號碼的高度須於25厘米至35厘米之間、字體粗3厘米至5厘米之間。 ● 球衣正面可選擇性地印上號碼，號碼高度必須於10厘米至15厘米之間。 ● 球褲正面必須印上號碼，號碼高度必須於10厘米至15厘米之間，號碼必須與球衣相同。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號碼對上位置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排球	●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上劃一款式及顏色的球衣及短褲（自由防守球員除外）作賽。 ● 球衣一般短袖或無袖，短褲長度不過膝。 ● 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球衣（包括球衣及短褲）作賽，一套淺色（通常指白色）及一套深色（通常指其他顏色），以便與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撞時替換。 ● 自由防守球員的球衣顏色必須與同隊球員的上衣顏色有顯著的區別。 ● 球衣正面及背面中央位置必須印有單色的號碼，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 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 ● 在球衣胸前號碼對上位置只可展示製造商和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0平方厘米； ● 在球衣正面號碼對下位置及球衣背面號碼對下位置可展示贊助商的標誌，每個標誌的面積不可超過320平方厘米。

項目	比賽服	展示商標／廣告 (如適用)
	● 球衣號碼必須是1至20號以內的數字。 ● 球衣正面號碼必須於胸前正中位置，高最少15厘米、背面號碼最少高20厘米、字體最少粗2厘米。 ● 隊長的球衣，必須於胸前號碼之下印有一條長8厘米乘2厘米的橫條。 ● 球衣胸前必須印有區徽或分區名稱，背面號碼對上位置則印有分區名稱，其顏色須與球衣的顏色有明顯對比的區別，且清晰可見。	

備註：

1. 所有贊助商標誌不可包含政治、宗教、煙草、酒精、毒品、其他非法物品及對第七屆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造成損害的成份。有關接受贊助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
2. 有關各項體育比賽服裝的其他規定，請參閱第七屆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章程及參賽單位須知。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協辦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協助

【章 程】

- (一) 目的：鼓勵市民積極支持各區運動員參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賽事，並為港運會增添歡樂氣氛，是一項展現地區特色和活力，推廣體育文化的社區活動。
- (二) 參賽單位：十八區區議會各一隊。
- (三) 隊員人數：每隊 16 至 50 人，隊員年齡及性別不限，每名隊員只可代表一區參賽。
- (四)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伊利沙伯體育館

- (五) 表演：得獎隊伍必須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6 時（暫定）出席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並進行表演，缺席表演的得獎隊伍會被取消獲獎資格。開幕典禮的彩排時間另行通知。
- (六) 獎項：設「最佳表現獎」冠、亞、季軍；「最具地區特色獎」冠、亞、季軍；以及「最具人氣獎」。
- (七) 報名方法：參賽隊伍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或之前** 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須經所屬區議會蓋印作實）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3523 7656）。
- (八) 比賽規則：
 - 1. 比賽時間及計時：
 - a. 參賽隊伍必須在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內完成整套動作。
 - 比賽計時方法：
 - b. 在主辦機構宣布隊名至比賽開始計時前，參賽隊伍有 30 秒「預備時間」，用於進場就位和放置道具。
 - c. 在「預備時間」，全體隊員必須盡快進入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內，並以至少單足着地的站立姿勢準備。

- d. 全隊準備妥當後，隊長須舉手示意比賽開始。隊長放下手後，緊接的音樂／叫喊聲／動作開始，即為計時開始；音樂／叫喊聲／動作完全停止，即為計時結束。
- e. 參賽隊伍完成表演後會有 30 秒「退場時間」，用於收拾道具和退場。

2. 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

- a. 規定範圍為 16 米（長）x 12 米（闊）的長方形比賽區，面積 192 平方米。
- b. 比賽場地會鋪上保護墊，並以 5 厘米寬的顏色標誌帶標示比賽區（標誌帶所佔地方亦屬比賽區範圍）。比賽區前方正中央位置亦設有標示。
- c. 參賽隊伍必須在比賽區範圍內進行比賽。

3. 參賽音樂：

- a.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音樂，音樂長度須配合比賽時間，可使用一首樂曲或由多首樂曲混合而成的音樂和加入特殊音響效果。
- b. 參賽隊伍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主辦機構提供音樂光碟（CD）／迷你光碟（MD）／MP3，以便安排在比賽時播放（光碟封套上必須註明所屬地區、所選音樂編號及播放詳情等資料）。
- c. 主辦機構將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香港音像聯盟（HKRIA）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PSEAL）申請播放有關音樂，以及處理版權事宜。如參賽隊伍使用的音樂作品的版權並非由上述三間機構擁有，則須自行處理播放有關音樂的版權事宜和繳付有關費用。
- d. 主辦機構建議參賽隊伍指派一名代表在比賽時協助播放音樂。

4. 整套動作編排和流程：

- a. 以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和活力為主題，參賽隊伍可通過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例如口號、吶喊歡呼、拍掌、手勢、站姿、跳躍或舞蹈）為所屬地區的參賽運動員打氣。
- b. 動作編排必須以安全為原則，如動作包含翻騰／拋投／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參賽隊伍可參考主辦機構的《安全守則》（詳見附件），確保隊員的安全。
- c. 參賽隊伍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交參賽口號、自創歌曲的歌詞（如有）、表演內容簡介及隊伍編排資料表，供主辦機構參考。

5. 參賽服裝、飾物和道具：

- a.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比賽時的服裝、飾物和道具，並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主辦機構提交服裝、飾物和道具的設計及式樣（設計圖或照片）。
 - b. 隊員的服裝、飾物和使用的道具必須顧及隊員和比賽場地內人士的安全，不得使用有潛在危險的道具（例如花炮、利器）。
 - c. 由於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只有 192 平方米，參賽隊伍必須留意道具的數目和尺寸。
6. 主辦機構將安排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上午進行彩排。參賽隊伍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指示，依時到指定地點更衣、化妝和彩排。
 7. 主辦機構有權終止任何可能構成危險或誹謗、引起不安或不雅的表演，以及取消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8. 比賽期間，如主辦機構發現參賽隊伍的人數不足 16 人或超過 50 人，或有隊員代表超過一支參賽隊伍，主辦機構將取消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9. 如參賽者違反比賽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及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10. 如有參賽隊伍在比賽時被扣分，有關結果將於比賽當日所有賽事結束後公布。如參賽隊伍對結果有任何異議，領隊／負責人可於結果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作出裁決。如該領隊／負責人對裁判長的裁決仍然不滿，則其所屬地區負責人可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評審團跟進個案。所有賽果會以評審團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九) 評審團：共 4 名成員，分別是 2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1 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和 1 名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代表。

(十) 裁判：除評審團外，主辦機構已邀請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派出裁判、司線員和計時員負責裁判工作和執行比賽規則（包括「扣分項目」的規定）。

(十一) 評審準則：評審準則如下：

1. 「最佳表現獎」（總分為 100 分）

a. 表演內容和整套動作編排 (20 分)

- i. 動作設計、舞蹈和音樂編排具創意、風格獨特、有變化、流暢
- ii 所選用的音樂及／或使用的道具能配合表演內容和整套動作編排

- iii. 善用場地，以展現隊形和動作的多樣化（例如排圖案、排字、立體變化）
- iv. 進場和退場乾淨俐落、具特色

b. 現場表現 (20 分)

- i. 整套動作與音樂配合得宜，動作的過渡流暢、完美
- ii. 隊員之間有默契，全體隊員的動作互相配合、整齊一致
- iii. 隊員準確「走位」和沒有「出界」
- iv. 口號清晰、吶喊歡呼精力充沛、聲音響亮一致、能帶動氣氛

c. 動作技巧 (20 分)

- i. 隊形和動作多樣化
- ii. 技巧正確、安全穩定
- iii. 動作之間的銜接順暢
- iv. 各隊員沒有做出超越本身能力的危險動作

d. 整體評價 (40 分)

- i. 整體表現具有感染力，體現團隊精神，動作合拍
- ii. 隊員有自信、朝氣、活力和儀容整潔，服飾和造型具美感
- iii. 隊員通過眼神、笑容、肢體、動作等加強歡樂、熱鬧及鼓舞的氣氛
- iv. 隊員的服裝、飾物和使用的道具設計具創意、風格獨特
- v. 整體表現出積極為所屬地區參賽運動員打氣的效果

2. 「最具地區特色獎」(總分為 100 分)

a. 整體印象和整套動作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40 分)

- i. 適當地在表演中注入所屬地區的特色（例如傳統文化風俗），展現該區的獨特之處
- ii. 令觀眾產生共鳴

b. 服飾和造型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30 分)

適當地利用富地區特色的服裝、飾物、髮型、造型、化妝、道具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c. 口號、音樂和歌曲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30 分)

適當地利用富地區色彩的口號／歌曲／音樂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3. 「最佳表現獎」及「最具地區特色獎」的扣分項目：
- a. 完成整套動作的時間短於或逾時不多於 20 秒的隊伍會被扣 10 分，而短於或逾時 21 秒或以上的隊伍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預備時間」(由宣布隊名至隊長舉手示意為止)及「退場時間」(由比賽計時結束至隊伍收拾所有道具及所有隊員離開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為止)不得超過 30 秒(兩者分開計算)，逾時不多於 20 秒的隊伍會被扣 10 分，而逾時 21 秒或以上的隊伍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c. 隊員進場和退場時不能有跳躍或翻騰等動作，違規者會被扣 5 分(每人計算)(兩者分開計算)。
 - d. 在特技疊羅漢進行籃型拋投時，15 歲或以下的上層隊員不可作空翻及轉體等動作，違規者會被扣 10 分(每個動作計算)。
4. 「最具人氣獎」：在比賽當日由現場觀眾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票數最多的隊伍獲此獎項。

(十二)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地下四號會議室** 舉行，並讓參賽隊伍視察場地。請各隊領隊／負責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上將抽籤決定比賽當日各參賽隊伍的出場次序及各區的觀眾席座位安排，缺席的參賽隊伍將由主辦機構的工作人員代為抽籤，參賽隊伍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三) 成績公布：比賽結果將會在比賽日晚上九時，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專題網頁內公布。

(十四) 頒獎安排：主辦機構將於 **2019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暫定)**，在九龍公園體育館(暫定)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頒獎，所有得獎隊伍必須出席典禮和在典禮上表演，詳情另行通知。

(十五)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 8 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註：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的兩個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並改於 2019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暫定)同一時間在調景嶺體育館(暫定)舉行。

2. 如在比賽當日，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 7 或以上，比賽安排如下：

a.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

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b.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c.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十六) 注意事項：
1. 主辦機構有權因應特殊情況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會就此通知各參賽隊伍。如比賽中途遇有突發事故，主辦機構可全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或更改出場次序，所有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2. 如有需要，參賽者可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3. 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機構及場館的規則。
 4. 參賽者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十七) 查詢電話： 2601 7658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安全守則

如表演中包含翻騰／拋投／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動作，參賽隊伍須按隊員的年齡及能力編排有關動作，並參考以下安全守則的建議，以保障隊員的安全。

(一) 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隊員年齡 動作難度		6 歲或以下	7 至 12 歲	13 至 15 歲	16 歲或以上
1.	翻騰	滾翻、側滾翻	滾翻、側滾翻、側手翻、前手翻	不可作空翻和轉體等動作	空翻 1 周和轉體 2 圈
2.	籃形拋投／特技疊羅漢	不可以	不可作空翻及旋轉等動作	不可作空翻及轉體等動作	空翻 1 周和轉體 2 圈
3.	有高度限制的特技疊羅漢	不可以	最高 2 層 2 段	最高 2 層 2.5 段	最高 2 層 2.5 段
4.	有高度限制的金字塔造型	最高 2 層 1.5 段	最高 2 層 2 段	最高 2 層 2.5 段	最高 3 層 2.5 段

註釋：

- 在構思編排造型動作時，若由小組進行造型動作或隊員進行某特定難度動作，除下述註釋 2 所列的情況外，均應按上述年齡範圍的建議，由符合年齡的隊員進行。例如：空翻 1 周和轉體 2 圈的動作，只應安排由 16 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若希望表演一個或多個 2 層 2.5 段的金字塔造型動作，則只應由 13 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
- 至於由 16 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的金字塔 3 層 2.5 段造型動作，則容許不超過小組四分之一人數的 16 歲以下隊員參與。例如：由 5 人組成一個動作，可容許該小組有 1 名 15 歲或以下的隊員參與。如某隊有 8 名 16 歲或以上的隊員，則該隊可構思以 2 小隊同時進行 3 層 2.5 段的金字塔造型動作，如此類推。

(二) 相關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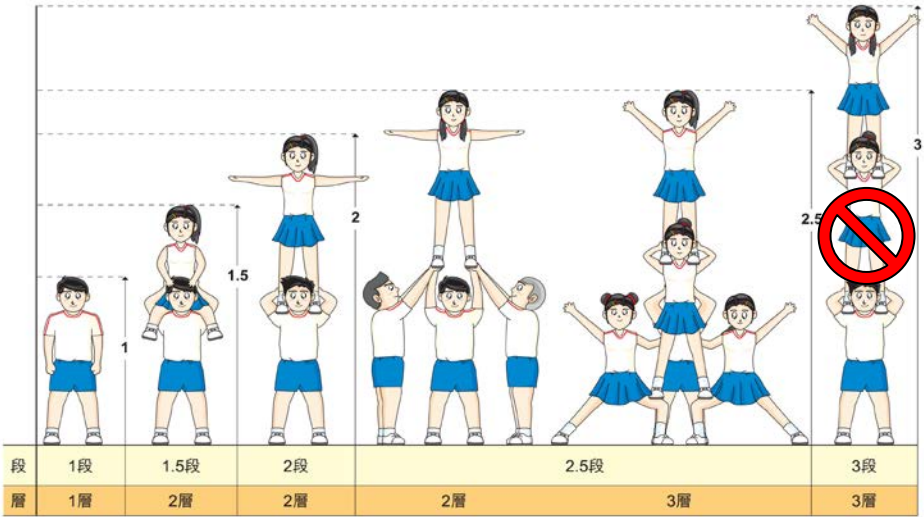
1.	特技疊羅漢和金字塔造型動作：主要底層隊員應最少有一隻腳立在地上，而且身體不得向後彎。15 歲或以下的上層隊員單手或雙手在無支撐狀態的情況下，不可做出由單底層或雙底層隊員舉起的分腿動作。
2.	禁止使用任何可以增加跳躍高度的道具(如跳板)。
3.	如多底層技巧的上層隊員着地時使用搖籃式接法，後面須有 1 名保護者。
4.	在所有搖籃式接法的過程中，如上層隊員要進行跳躍、旋轉或其他體操動作，除了原本的底層隊員外，必須多加 1 名保護者。
5.	所有金字塔造型須安排最少 1 名保護者，而比賽中的保護者，均須為比賽場上的隊員。
6.	所有疊羅漢均須有保護者在旁。比賽中的保護者，均須為比賽場上的隊員。
7.	所有在 2.5 段高度的隊員都須有 1 名保護者(無論是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
8.	所有拋投動作都須在第 1 層及由最多 4 名底層隊員進行，其中籃型拋投宜採用搖籃式接法，並且須增加 1 名保護者保護上層隊員的頭部和頸部。
9.	籃型拋投的底層人員雙腳不可離地。
10.	任何拋投、跳躍的翻騰動作均不得越過或穿越其他特技疊羅漢和金字塔造型。
11.	單底層技巧採用搖籃式接法時須增加 1 名接者。

12.	在所有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上進行旋轉、跳躍等動作着地時，必須使用搖籃式接法，並須最少有 3 名接者。
13.	所有在 2 段或以上進行的技巧，如着地時須使用搖籃式接法，必須最少有 2 名接者。
14.	如須從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上以旋轉方式着地，須先參考上文「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15.	在特技疊羅漢進行籃型拋投時，如上層隊員須進行空翻或轉體等動作，須先參考上文「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16.	進行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動作時，不可以進行分腿跳馬動作。
17.	上層隊員以支撐迴環動作着地時，必須使用搖籃式接法。
18.	如沒有任何接者，上層隊員不可從 2 段以上的高度直接着地。
19.	進行特技疊羅漢動作時，上層隊員只可以足部着地，不可以身體其他部位着地。
20.	不可以運用技巧向前、側、後等方向進行團身滾翻着地。
21.	必須在保護墊上進行 2 層 2 段或以上高度的特技疊羅漢動作。
22.	是次比賽不容許進行 3 層 3 段高度的特技疊羅漢動作，因難度極高。

(三) 名詞定義：

1.	技巧	指特技疊羅漢、攀爬、金字塔造型和拋投。
2.	翻騰	指滾翻、手翻、空翻和其組合的體操動作。
3.	底層隊員	指上層隊員的支撐者。
4.	主要底層隊員	指在最底層且支撐最多重量的隊員。
5.	拋投	指上層隊員與底層隊員協力把上層隊員拋離地面的動作。
6.	接者	指在上層隊員着地時負責接着該上層隊員的人。
7.	上層隊員	指攀爬或被拋投到第二層或以上的隊員。
8.	保護者	指負責保護上層隊員頭部和頸部並讓上層隊員可運用技巧安全着地的人。保護者可協助穩定技巧，但不得成為技巧的支撐者。
9.	層	表示在技巧中重疊組合的單位。1 名上層隊員把其體重的二分之一負荷在底層隊員身上，便構成 2 層；但若上層隊員只是把腳或手放在下一層隊員的身上，則不算作 2 層 (例子見下文示範圖)。 1 層 = 雙足開立或單足着地的隊員。 2 層 = 組合中有隊員把體重的二分之一或以上負荷於 1 層的隊員上。 3 層 = 組合中有隊員把體重的二分之一或以上負荷於 2 層的隊員上。
10.	段	表示技巧高度的單位。一個人的高度為 1 段，半個人的高度則為 0.5 段。當 1 個人站立，把雙手向上舉起時，計至手掌位置則是 1.5 段，站直不動腰部位置則是 0.5 段。例如：單底層延伸為 2.5 段，肩上坐姿為 1.5 段等 (例子見下文示範圖)。

11. 示範圖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協辦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協助

【報名表格】

(必須連同每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及聲明一併遞交)

區議會名稱：_____

參賽隊員人數 (16 至 50 人)：_____人

隨隊工作人員人數 (除領隊及教練外不多於 6 人)：_____ 人

註一 領隊姓名 (中) _____	註一 教練姓名 (中文)：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註一 地區負責人姓名 (中文)：_____ 職位：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註二 電郵地址：_____

註一：地區負責人、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十八歲。

註二：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比賽資料給各地區負責人。

注意事項：

- (1) 每區區議會只可派出一支啦啦隊參賽，每隊 16 至 50 人；隊員年齡及性別不限，每名隊員只可代表一區參賽。
- (2) 基於安全理由，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主辦機構提供的保護墊上進行比賽。
-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只有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為前述目的查閱有關資料。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
- (4)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58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5) 你必須提供下表所需的參賽者個人資料和簽署聲明，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 (6) 本賽事的章程、比賽成績和其他資料會透過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參賽者資料】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請以✓表示)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請以✓表示)		出生日期 (日/月/年)
	中文	英文	男	女			中文	英文	男	女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地區負責人聲明：

(1)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2) 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已獲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地區負責人簽署：_____

地區負責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區議會印鑑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及聲明】

(所有參賽者必須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 (1) 參賽者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
- (2) 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58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者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或有誤，申請將不獲受理。

(一) 區議會名稱： _____

(二) 參賽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字母)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如參賽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三) 參賽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家長或監護人作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賽者已細閱本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及安全守則和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明白，他／她只可代表一區參加這項比賽，如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2) 參賽者明白，如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或作出虛假聲明，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3)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及聲明】

(所有參賽者必須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 (1) 參賽者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
- (2) 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58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者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或有誤，申請將不獲受理。

(一) 區議會名稱： _____

(二) 參賽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字母)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如參賽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三) 參賽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家長或監護人作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賽者已細閱本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及安全守則和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明白，他／她只可代表一區參加這項比賽，如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2) 參賽者明白，如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或作出虛假聲明，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3)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自行安排懸掛燈柱旗指引

(一) 背景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8 年至 2019 年舉行，活動包括區際體育比賽及一連串的社區參予活動。區際體育比賽定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舉行，部份賽事將提前於 2019 年 3 月展開。為加強地區宣傳及增加港運會的熱鬧氣氛，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將在十八區懸掛港運會燈柱旗，每區 150 對，懸掛日期由 2019 年 2 月至 6 月。

(二) 在地區加強宣傳

各區議會可利用其他資源，如康文署為港運會提供的地區支援項目宣傳資助、區議會撥款或地區人士／團體贊助，在區內自行增加懸掛燈柱旗的數目，以進一步加強港運會的宣傳和氣氛。

(三) 安排懸掛燈柱旗的注意事項

- (a) 各區可按照第七屆港運會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尋求地區贊助，並可在有關燈柱旗安排鳴謝。「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燈柱旗設計及懸掛樣式」見附錄一。
- (b) 在製作及懸掛港運會燈柱旗時，必須注意安全及留意對有關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須依據管理有關街道的機構／部門的指引或要求製作及懸掛港運會燈柱旗。
- (c) 各區可向地政總署各區辦事處提出申請。有關地政總署懸掛燈柱旗的指引見附錄二。
- (d) 獲得地政處的許可後，請各區通知港運會秘書處有關該區懸掛港運會燈柱旗的懸掛日期、路段／位置和數量等資料以作記錄（通知回條見附錄三）。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燈柱旗設計



附有鳴謝贊助機構的燈柱旗設計樣本



燈柱旗懸掛樣式



地政總署有關懸掛燈柱旗的指引

- (1) 每幅旗幟的最大面積為 0.85 米闊 x 2.0 米高。在每枝燈柱上所懸掛的旗幟總面積和總重量分別不得超過 1.7 平方米和 10 公斤。
- (2) 不得妨礙駕車人士或行人的視線、遮蔽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來往。
- (3) 任何橫額／旗幟不得與既有的交通標誌混淆。
- (4) 所有橫額／旗幟必須繫牢，以免被風吹動。
- (5) 所有懸掛於行車道上空的橫額／旗幟須與行車道維持不少於 5.1 米的垂直距離，而懸掛於行人道上空者則須與行人道維持不少於 3.5 米的垂直距離。凡懸掛於行人道或道路中央分隔欄上的橫額／旗幟，若道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以下，則高度少於 5.1 米的部分須與行車道的邊緣維持不少於 0.6 米的水平距離。若道路的車速限制較高，則須維持最少 1 米的水平距離。
- (6) 不得在下列構築物／地點懸掛任何物品：
 - (i) 道路標誌；
 - (ii) 巴士站的扶手欄杆；
 - (iii) 天橋；
 - (iv) 隧道；
 - (v) 橋樑，包括行人天橋，但獲得批准者除外；
 - (vi) 地面行人過路處，在車輛駛至的一邊 30 米以內的路旁欄杆；及
 - (vii) 地面行人過路處的中央分隔欄 30 米以內。
- (7) 不得阻礙行人或車輛交通。
- (8) 必須採取措施，以防任何公路構築物、欄杆、分隔牆、圍欄、支柱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因繫上任何橫額／旗幟而受損毀。
- (9) 不得在下列任何地點懸掛任何橫跨道路的物品：
 - (i) 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
 - (ii) 交通繁忙的匯合處及／或眾多車輛穿插而行的地點；
 - (iii) 交通意外頻生的地點；
 - (iv) 地面行人過路處或路口的 20 米以內範圍。
- (10) 橫額／旗幟必須面向行人道，而非車輛交通的方向。

致：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9 馬葦淙
[電郵地址：almiime9@lcsd.gov.hk]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自行安排懸掛街道燈柱旗回條

分區：_____

本區 自行安排 懸掛的燈柱旗如下：

*計劃懸掛 日期	計劃懸掛燈柱旗 的路段/位置 (請提供街道名稱)	數量 (對)	贊助機構 (如適用)	預算金額 (\$)

* 建議在 2019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懸掛。

負責同事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同事職位：_____ 聯絡電郵：_____

備註：請在獲得地政處的許可後，將填妥的回條以電郵方式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十八區備戰專輯

甲) 播放詳情

渠道：透過有線新聞速遞 (HKCNE) 在港鐵車廂內電視屏幕播放

播放日期：暫定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8 日

集數：共 18 集

(每區 1 集，每集播放最少 3 日)

每集長度：約 2 分至 2 分 30 秒

乙) 建議專訪內容

1) 區議會主席／團長／籌委會代表接受訪問：

- * 該區的體育運動氣氛 (如何投入、參與及支持體育運動和港運會)
- * 今屆參與選拔賽的人數及參加港運會人數
- * 該區運動員過往在港運會的成績和獎項
- * 該區今屆勝算高的項目及原因
- * 該區宣傳或籌備參與港運會的工作
- * 地區籌備委員會合作伙伴的工作 (如地區體育會、贊助機構等)
- * 地區籌備委員會為港運會舉辦的地區宣傳活動

2) 運動員／上屆得獎者接受訪問：

- * 備戰狀況

- * 心得，心情，目標

- * 該區其他運動員的備戰情況

3) 區內港運會宣傳物品，包括大型宣傳橫額、海報、座地宣傳板、易拉架、燈柱旗等，如有地區自製兼具地區特色的宣傳物品更佳

4) 地區誓師活動及授旗儀式

5) 港運會 7 分鐘心連心活力跑

6) 選拔賽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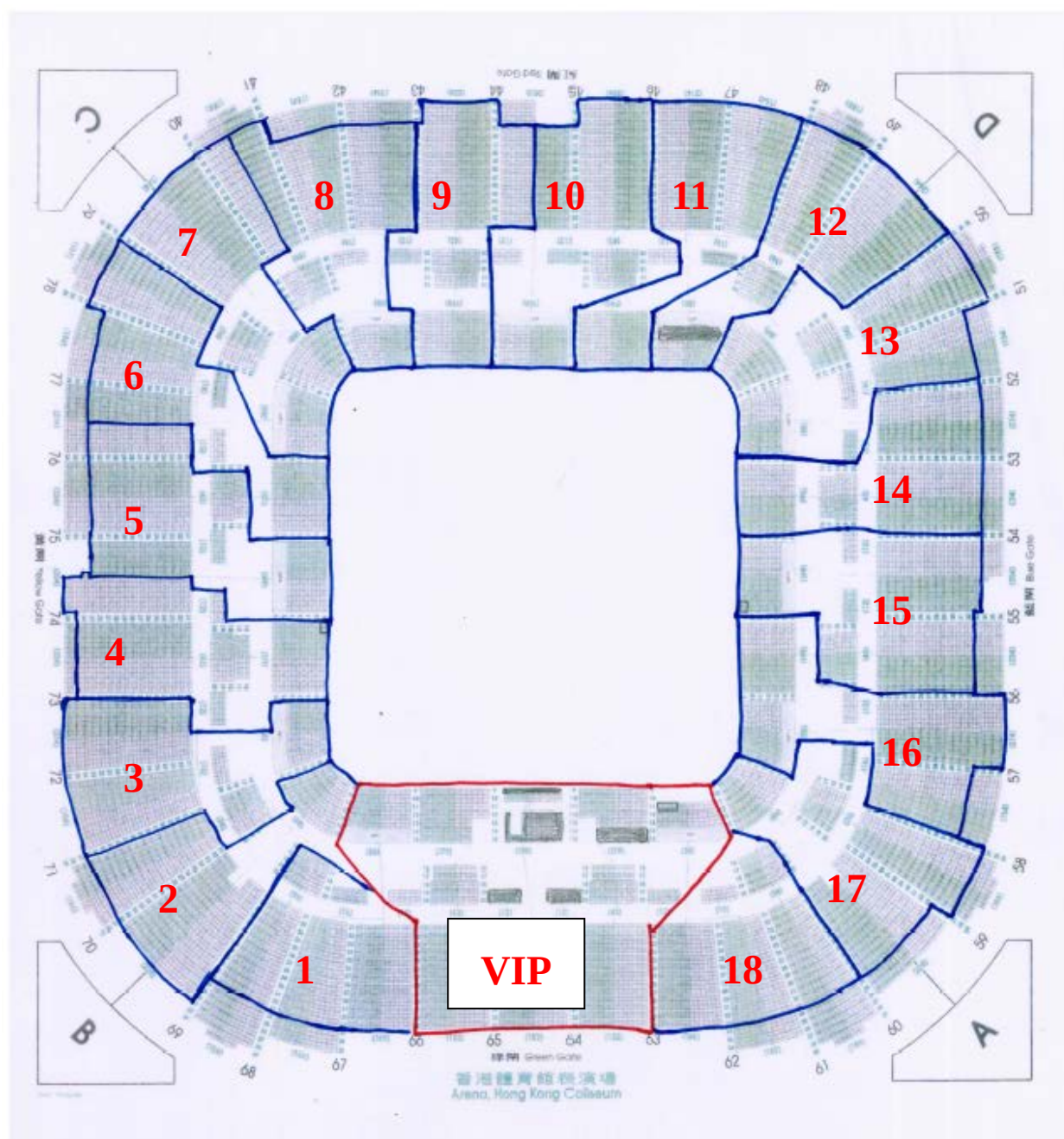
7) 運動員備戰情況

8) 啦啦隊練習情況

9) 任何展現港運會氣氛的地區活動

— 草擬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香港體育館）
座位編配



區域	座位數目	觀眾類別	分配方式
VIP	約 900	嘉賓席	-
1-18	約 8 280 (每區約 460 個座位)	18 區觀眾	將以抽籤方式抽出各分區觀眾席區域
其他	約 1 000	表演團體	-